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1951 号文核准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.35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。

根据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1.35 亿元（含 11.3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，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7.6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签署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签署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1 月 12 日